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5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与现场问询的方式与本公司董事、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40），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